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湖南省湘阴县石英砂、卵石矿调查评价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省湘阴县石英砂、卵石矿调查评价工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